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3#车间

实验动物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外科器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3#车间实验动物中心		
项目代码	2608-320450-89-01-893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4-4号 本项目边界距离稻香路1118号，星韵学校综合楼国控站点4.65km，不在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9度48分56.586秒, 31度43分43.6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6）13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全厂占地面积24578（依托已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5〕9 号 (2)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示稿》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示稿》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示稿》（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具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B.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要求。

3、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 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属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内。 (2)产业定位： 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园区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 (3)用地布局：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4)资源利用情况： ①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
---------------------------	--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以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在厂区预留用地内实施，建设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设备安装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③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④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危废处置工程：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
--------------------	---

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实验研究，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园区医疗服务为主的医疗健康产业定位范围，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8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5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水、大气等例行监测及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6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待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企业现有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修订。	相符								
（2）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与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先引入</td><td>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td><td>本项目产品为动物实验研</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	本项目产品为动物实验研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	本项目产品为动物实验研	相符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类项目	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究，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园区医疗服务为主的医疗健康产业定位范围，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总体要求：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4、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本项目为动物实验研究，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健康医疗产业范畴。	相符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3、《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邻近居民的工业用地禁止布设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本项目为动物实验研究，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SO₂ 41.781t/a、NO_x 165.84t/a、颗粒物 94.712t/a、甲苯 9.664t/a、二甲苯 5.925t/a、氯化氢 2.378t/a、硫酸雾 1.274t/a、非甲烷总烃 99.24t/a； 现有污染源通过实施废气治理措施改造等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废水量 3775767.7t/a、COD 188.823t/a、氨氮 29.504t/a、总氮 56.081t/a、总磷 1.891t/a。 危险废物：29740.19t/a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2、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石油焦为生产原料，不作为燃料使用，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在企业已有厂区空余车间内建设，根据企业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202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605 号）清册，企业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区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分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产业政策分析情况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32 号）中《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别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产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清单中相关物质	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 年版）对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		1.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满足“自然资发〔2022〕142 号”“苏政发〔2020〕1 号”“苏自然函〔2023〕880 号”“国函〔2023〕6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符合文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要求。 5.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水等作为能源，采取节水节电措施，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港口码头，不涉及焦化工工艺，满足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满足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满足文件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满足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环境，满足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活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将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经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相关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满足“苏政发〔2020〕49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2) 本项目满足“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等文件涉及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的产业。 (4)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不在沿江 3 公里范围，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满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满足“苏政发〔2020〕49 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满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文件要求。 (4)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各类危废合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满足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	(1) 本项目将采取节水措施，满足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满足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经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其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元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武 进经济 开发区	(1)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 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锑）的项目；(4) 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5) 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6）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7）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8）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9）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10）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11）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12）禁止引入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80%。（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满足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将采取节水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其他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相符性预判情况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2）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1）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2）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第四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将配套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7 月 19 日 修订）	（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2）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擦拭过程以及内包装塑封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密闭运输贮存。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在原辅料采购阶段已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在擦拭过程以及内包装塑封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在擦拭过程以及内包装塑封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在擦拭过程以及内包装塑封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46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见上文分析）。（2）本项目不涉及暂停审批同类型行业地区。（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现状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区域已制定达标计划及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已采取有效防治措施。（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	相符

符合性分析			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3)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严守审批原则，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环评审批要点”来源于以下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上文已对照文件“环评审批要点”来源文件，满足各项目文件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现状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O₃，区域已制定达标计划及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已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2)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评容量和承载力。 (4)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析			(见上文)。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执行。(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3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4)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1)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2)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3)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1)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2) 本项目不在文件所述重点区域。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1)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2)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	(1)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2)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鉴定评价工作。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第45号） 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生态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碳评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1）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2）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024 年底前，在太湖流域建立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统计直报制度：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支持开展废水“近零排放”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推动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集蓄利用。	行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事故废水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了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应急设施，制定了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2）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3）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4）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规定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并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制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文件中限制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项目实验过程消毒用到乙醇，使用量极小，产生的废气不定量分析；项目臭气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	相符

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处理，因此满足文件要求。），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1）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	相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1）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1）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2）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	相符

	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多种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3）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相关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24〕252号）	通过有效履行公约，聚焦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5种类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兼顾公约已管控的23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其生产、使用和进出口，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我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化学物质。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1）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	相符

	号)	(2)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3)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化学物质。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总公司，前身为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2015 年 7 月，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布局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公司”）。东星医疗公司目前下设有手术外科代理器械、外科器械研发生产、外科器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及外科设备研发生产四个业务板块。公司长期深耕微创外科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不断拓展产品线，从初期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起步，逐渐发展为以高端外科腔镜吻合器及其配件为代表，覆盖多品类微创外科手术设备和器材的平台型集团化公司。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医疗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经营范围为：一类 6808 腹部外科用钩、针；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制造和销售，以及上述自产产品的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编制完成了

建设内容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运营正常，无环境污染或环保投诉事件。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69 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外科器械研发制造中心 3#车间 2 层东侧，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为满足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需求，威克医疗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布局，拟购置电动液压手术床、手术无影灯、固定单臂吊塔等设备共计 50 台套，年开展动物实验手术台数 30 余次（本项目预估开展 35 台/年），用于配套现有医疗器械产品性能检验，同时配套新术式研发实验。

项目名称：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外科器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3#车间实验动物中心

建设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

建设单位：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开展动物实验手术台数 30 余次（本项目预估开展 35 台/年）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 1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所涉及的产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报告表，因此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工程内容

1、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动物实验室手术室	动物实验手术	35 台	350	本项目为研发试验项目，无产品外售

2、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1	电动液压手术床	三丰东星	6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2	手术无影灯	三丰东星	6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3	固定单臂吊塔	三丰东星	6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4	卧式冰柜	星星	1	存储	新增，外购
5	腔镜手术器械（基础器械包）	迈瑞	6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6	腔镜成像系统	Karl Storz	5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7	动物专用高端监护仪	迈瑞	6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8	大型动物饲养笼舍	山东新华	8	动物饲养	新增，外购
9	排风机	中泰	2	辅助排风	新增，外购
10	空调箱	维克	2	辅助用空调	新增，外购
11	多联机空调	海尔	2	辅助用空调	新增，外购
12	一次性医疗器械耗材	/	若干	实验手术	新增，外购
合计			50	/	/

3、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实验动物	实验动物	55 公斤左右的幼年猪	散装	35 只	/(不暂存)	/
实验试剂	酒精	液体，75%乙醇溶液，用于消毒	500mL 瓶装	50L	5L	暂存间 1
	氧气	高纯氧气	40L 钢瓶	1050L	80L	气瓶间
	二氧化碳	液态 CO ₂	40L 钢瓶	700L	80L	气瓶间
	次氯酸钠消毒剂	液体，有效氯含量 5%~7%，用于环境消毒	瓶装	45L	15L	暂存间 3
	生理盐水	液体，0.9%氯化钠溶液	瓶装	90L	30L	暂存间 3
	戊巴比妥	液体，用于诱导麻醉	瓶装	4.5L	1.5L	暂存间 2

建

设 内 容		钠					
	实验耗 材	一次性注 射器	固体，配套针头，多种 规格	纸箱	750 支	300 只	暂存间 3
		一次性 PE 手套	固体，M/L 等尺码	纸箱	18000 只	5000 只	暂存间 3
		医用口罩/ 手术帽	固体，一次性无纺布	纸箱	6000 套	2000 套	暂存间 3
		垫片	一次性棉料	纸箱	100 个	50 个	暂存间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性特征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燃烧爆炸性		
	酒精	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有特殊酒香； 分子式：C ₂ H ₅ OH； 分子量 46.07； 熔点-114.1℃； 沸点 78.3℃； 密度 0.789g/cm ³ ； 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低毒；急性摄入可致醉酒、中枢抑制，大量误食可造成昏迷甚至死亡；对眼、皮肤有轻度刺激；长期大量接触可损伤肝脏。		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闪点 13℃；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不相容：强氧化剂。		
	氧气	性状：无色、无味、无臭气体；液态氧呈天蓝色，固态氧为蓝色晶体。 分子式：O ₂ ； 熔点：-218.4℃（-218.8℃）； 沸：-183.1℃（-183℃）； 相对密度（水=1）：1.14（-183℃，液态）； 相对密度（空气=1）：1.43（气体）； 标准密度（0℃，101.3kPa）：1.429 g/L（1L 气体约 1.43g）； 饱和蒸气压：506.62 kPa（164℃）；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20℃时溶解度约 49.1 cm ³ /kg，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助燃（强氧化剂）。与易燃气体、可燃液体蒸气、可燃粉尘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可致燃烧爆炸。		
建 设 内 容	二氧化碳	性状：无色无味（或无嗅略带酸味） 分子式：CO ₂ ； 气体；高浓度时略带酸味 熔点：-56.6℃（527kPa）； 沸点（升华点）：-78.5℃（升华） 相对密度（水=1）：1.56（-79℃液态）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亦有记 1.5287/1.997） 标准密度（0℃，101.3kPa）：约 1.977~1.978 g/L 饱和蒸气压：1013.25 kPa（-39℃）；4.05~5.07 MPa（5.9~14.9℃）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不燃（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临界温度：31℃ 临界压力：7.39 MPa 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水溶解度约 180%（0℃）、99%（20℃））		
次氯酸钠	性状：一般为淡黄色透明液体，有氯刺激性气味；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4； 不稳定，受热、遇酸易分解； 可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	强腐蚀性；刺激、灼伤皮肤与黏膜；吸入释放的氯气会损伤呼吸道；误食腐蚀消化道；分解产生氯气有毒。	不燃；遇酸、受热分解释放出有毒氯气；不相容：酸、氨类、还原剂、有机物。
氯化钠	性状：白色晶体； 分子式：NaCl； 分子量 58.44； 熔点 801℃； 沸点 1465℃； 密度 2.165g/cm ³ ；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中性。	基本低毒；正常接触无明显危害；大量摄入可引发高钠中毒。	不燃；高温不产生可燃烟气；化学性质稳定。
戊巴比妥钠	性状：白色结晶粉末，略有苦味； 分子式：C ₁₁ H ₁₁ N ₂ NaO ₃ ； 分子量：248.25；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水溶液不稳定。	属于巴比妥类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抑制呼吸与循环；过量摄入可致呼吸抑制、休克死亡；反复接触可产生依赖性。	不燃；高温分解释放含氮、氧化钠有毒烟气；不相容：强氧化剂、强酸。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企业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位于 2#楼 3 层，日常办公	依托已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 1F，用于存储生产成品；面积 20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 1F，用于存储生产原料；面积 20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暂存间 1	/	位于 3#车间 2 层东侧，用于乙醇等存储，面积约 6m ²	新增
	暂存间 2	/	位于 3#车间 2 层东侧，用于戊巴比妥钠等存储，面积约 6m ²	新增
	暂存间 3	/	位于 3#车间 2 层东侧，用于实验耗材等存储，面积约 25.72m ²	新增
公用工程	气瓶间	/	位于 3#车间 2 层东侧，用于气体存储，面积约 15m ²	新增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5340m ³ /a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 444.85m ³ /a	新增
	排水	全厂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纯水清洗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焊接、热合过程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精密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	/
		/	动物臭气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与纯水清洗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制纯水浓水全部回用于厕所清洁。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78t/a,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新增
	噪声	使用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使用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增
	危废仓库	/	本项目新建一座面积约 9.5m ² 的危废仓库, 位于 3# 车间 2 层	新增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 位于 1# 厂房内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存储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由环卫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土壤、地下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及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 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设在厂区东北侧, 容积为 120m ³ 。	本项目依托厂区事故应急池	依托已有

5、厂区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威克医疗公司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 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利用自有工业用地, 在已有厂房 3# 车间内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力马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艾利丹尼森 (常州) 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顺昌东街, 隔路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为长泰路, 隔路为天成永弘有限公司。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涉及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全厂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火灾危险性分级	备注
1	1# 车间	1970	6450	3 层	23.8	丙类	/
2	2# 车间	3390	10450	3 层	23.8	丙类	/
3	3# 车间	4450	40500	10 层	49.7	丙类	本项目在 3# 车间 2 层东侧区域建设

4	门卫	82	82	1	3.6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外科器械研发制造中心 3#车间 2 层东侧，对车间布局进行改造。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示稿

施工期工艺及产排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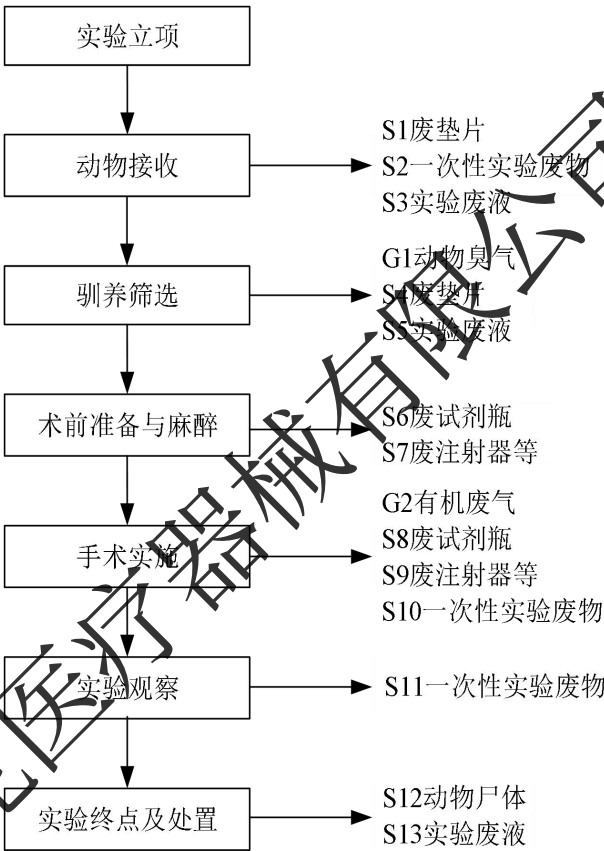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建设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运营期工艺及产排污环境：

一、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备注：G-废气、S-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以 55 公斤左右的幼年猪作为实验模型，年手术量约 35 台。整体工艺流程严格遵循动物福利“3R”原则（替代、减少、优化）及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要求，旨在通过标准化的微创手术流程，科学、合规地评估医疗器械性能及新术式的安全性。

(1) 实验立项:

①立项依据与审批

实验立项基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新术式探索的实际需求。项目组需提交详尽的立项报告，阐明研究背景、科学假设、预期成果及动物模型选择的合理性，经机构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

②伦理审查流程

所有涉及动物的实验必须通过机构动物伦理委员会（IACUC）审查。审查重点包括“3R”原则落实情况、动物福利保障措施、镇痛与安乐死方案等。未经伦理审查批准，严禁开展任何动物实验。

③实验方案定稿

实验方案由项目负责人起草，经兽医、外科专家及 GLP 质量保证（QA）人员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由机构负责人及伦理委员会主席双签批准定稿。实验过程中如需修改方案，必须重新提交伦理审查及备案。

(2) 动物接收

外购的 SPF 级或普通环境幼年猪到达后，需在专用检疫室进行隔离检疫。检疫步骤包括：核对动物来源证明及检疫合格证、健康外观检查（精神状态、被毛、呼吸等）、体温测量及必要的病原学检测。检疫确认完全符合实验要求后，方可经洁净走廊转入饲养区。

动物接收检疫过程产生废垫片 S1 及一次性实验废物 S2（一次性检疫耗材等），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检疫过程中使用的笼具清洗后产生实验废液 S3。

(3) 驯养筛选

①驯养内容

动物转入饲养区后，需进行适应性驯养，周期通常为 3 天左右。驯养目的在于使动物适应新环境、饲养人员及基础操作，减少应激反应。其间提供标准化饲料与清洁饮水，并进行日常行为观察。

②健康筛选指标

驯养期间需进行严格的健康筛选，具体指标包括：体重稳定在 55kg 左右（符合实验模型要求）、精神状态良好、食欲正常、粪便性状正常（无腹泻或便秘）、无呼吸道及消化道异常症状。不符合标准的动物将被剔除并退回或另行处理。

动物驯养筛选期间产生动物臭气 G1、废垫片 S4；笼具清洗后产生实验废液 S5。

（4）术前准备与麻醉

在术前准备区对动物进行精准称重，依据体重计算并配置麻醉剂。采用专业麻醉机及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护仪进行诱导与维持麻醉。术中持续监测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及血压等指标，确保动物生命体征平稳，并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范。

术前准备过程中用到麻醉药等，产生废试剂瓶 S6、废注射器等 S7。

（5）手术实施

手术在符合无菌要求的层流净化手术室内进行，由专业兽医及外科团队建立气腹，模拟人体微创手术环境。

在此过程中，重点测试腔镜吻合器、穿刺器的切割、缝合性能及操作手感，并配合研发团队验证新术式的可行性与安全性。

本项目实验的手术实施过程，消毒及手术操作中产生了有机废气 G2、废试剂瓶 S8、废注射器等 S9、一次性实验废物 S10。

（6）实验观察

手术结束后，将动物转移至专门的术后恢复室，持续监测生命体征及并发症情况，评估器械在体内的短期安全性与有效性。该过程产生一次性实验废物 S11。

（7）实验终点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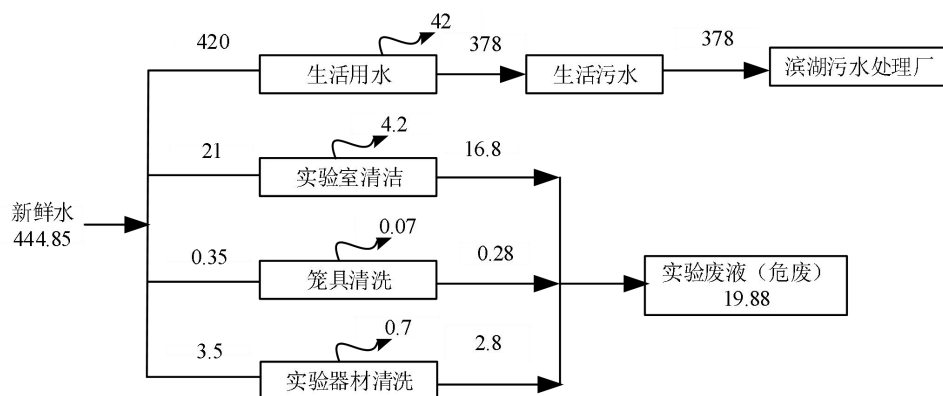
手术结束后，对动物进行安乐死及尸检，对动物大体解剖后，组织取材进行病理制备或生化检测，到达实验终点。

最终将实验过程得到的各样本检测分析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撰写实验报告即为实验完成。

该过程产生动物尸体 S12、实验废液 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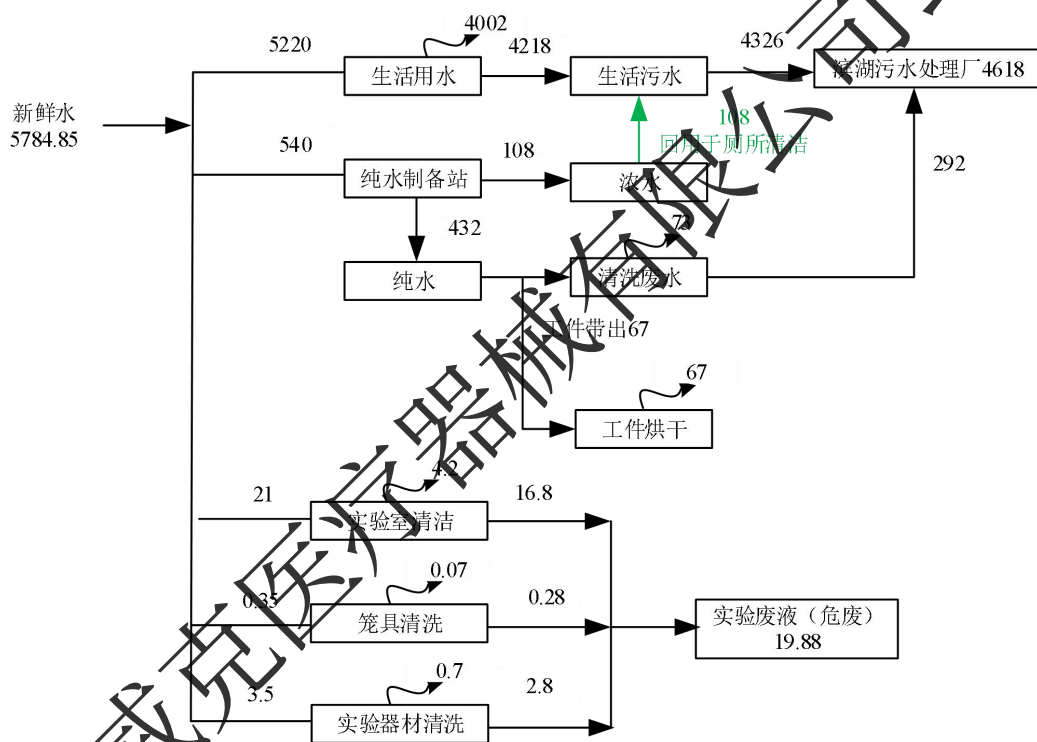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威克公司厂区水平衡如下图：



威克公司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威克医疗公司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2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编制完成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运营正常，无环境污染或环保投诉事件。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69 号）。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2021 年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2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其余暂未建设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2024 年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69 号）	项目暂未建设

备注：（1）企业 2021 年申报的报告表“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中，项目内容租赁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的 1#、4#、7#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2）企业 2024 年申报的报告表“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为企业自购工业用地，新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05688309582N001Z，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三、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所在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东星华美厂区（租赁）	微创外科新产品	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	25000 套/年	2400h	部分验收（年产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其余暂未建设
		穿刺器	240000 套/年	2400h	
威克厂区	微创外科新产品生产线	腔镜吻合器及组件	25000 套/年	2400h	项目暂未建设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25000 套/年	2400h	

四、原有租赁厂区项目公辅工程及原辅料、设备建设情况

原有东星华美厂区（租赁厂房）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部分验收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清洗、装配工序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清洗、装配工序
	4#车间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检测工序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检测工序
	7#车间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用作仓库	4 层，建筑面积约 7973m ² ，用作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50m ² ，租用出租房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约 3050m ² ，租用出租房办公楼 2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 3F，用于存储原料，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 1#车间 3F，用于存储原料，面积约 20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 4F，用于存储成品，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 1#车间 4F，用于存储成品，面积约 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36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36 万 kWh/a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5770m ³ /a	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5770m ³ /a
	排水	全厂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3840t/a、工业废水 815t/a 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3840t/a、工业废水 340.2t/a 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30m ² ，位于 1#车间一楼东侧，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30m ² ，位于 1#车间一楼东侧，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原有东星华美厂区（租赁厂房）项目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超声波洗净干燥机	XR-4024-25C01；超声波清洗槽尺寸 0.5x0.43x0.35m 喷淋清洗槽尺寸 0.5x0.43x0.35m	12	5	已部分建成并验收
2	自动追频焊接机	2000X	16	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自动装推片机	KSY-TDP-21	14	3
4	激光打标机	CN-30W	12	6
5	热封机(医疗专用热合机)	JL-5600B	12	8
6	纯水制备装备	定制设备	2	1
7	自动装针机	HM-201A	13	17
8	旋铆机	MGXMZY-250	3	3
9	激光焊接机	PD-FW150W	1	0
10	自动包装生产线	定制设备	8	0
11	穿刺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2	0
12	腔镜组件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3	0

原有东星华美厂区（租赁厂房）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使用量	部分验收使用量	备注
原料	钛丝	99.9%钛	0.09t	0.0375t	已部分建成并验收
	注塑件	/	645 万件	268 万件	
	金属件	医用不锈钢	260 万件	108 万件	

五、原有东星华美厂区（租赁厂房）已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内容，其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1）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排放情况

根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报告》中内容，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由下表可知，企业污水接管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61
	悬浮物	mg/L	400	112
	氨氮	mg/L	45	14.7
	总磷	mg/L	8	2.23
工业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6
	悬浮物	mg/L	400	35

2、废气

与项目有

防治措施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热封口废气产生量极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改善，未进行定量分析。原有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

根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报告》中内容，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N1）	55.5	65	达标	43.3	55	达标
南厂界（N2）	56.4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西厂界（N3）	55.0	65	达标	43.6	55	达标
北厂界（N4）	55.3	65	达标	4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1#车间一楼东侧，约3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各类固废经过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处置方式后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t/a）

编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0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环卫部门清运

六、威克厂区原有未建设项目公辅工程及原辅料、设备建设情况

威克厂区原有未建设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8000m ² ，1F清洗、装配工序	项目暂未建设
		建筑面积约8000m ² ，2F检测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5000m ² ，位于2#车间3F，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车间1F，用于存储原料，面积约20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1#车间2F，用于存储成品，面积约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30万kWh/a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5340m ³ /a	

污 染 问 题		排水	全厂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3948t/a、工业废水 292t/a 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激光焊接废气、热合废气，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精密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948t/a、工业废水 292t/a 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 108t/a 全部用于厕所清洁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²，位于 1#车间，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20m²，位于 1#车间，用于危废暂存	
		生活垃圾	桶装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环 境 风 险	事故应急池	企业自建事故应急池(约 120m³)及相关配套设施	

威克厂区原有未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 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套)	备注
1	超声波洗净干燥机	XR-4024-25C01；超声波清洗槽尺寸 0.5x0.45x0.35m 喷淋清洗槽尺寸 0.5x0.45x0.35m	12	项目暂未建设
2	自动追频焊接机	2000X	16	
3	自动装推片机	KSY-TDP-21	14	
4	激光打标机	CN-30W	12	
5	热封机(医疗专用热合机)	JL-5600B	12	
6	纯水制备装备	定制设备	2	
7	自动装针机	HM-201A	13	
8	旋铆机	MGXMZY-250	3	
9	激光焊接机	PD-FW150W	1	
10	自动包装生产线	定制设备	8	
11	穿刺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2	
12	腔镜组件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3	

威克厂区原有未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使用量	备注
原料	钛丝	99.9%钛	0.09t	项目暂未建设
	注塑件	/	645 万件	
	金属件	医用不锈钢	260 万件	

七、威克厂区原有已批未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其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未建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全部用

于厕所清洁。

2、废气

激光焊接废气、热合废气，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精密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激光焊接废气、热合废气均产生量极小，未进行定量分析。原有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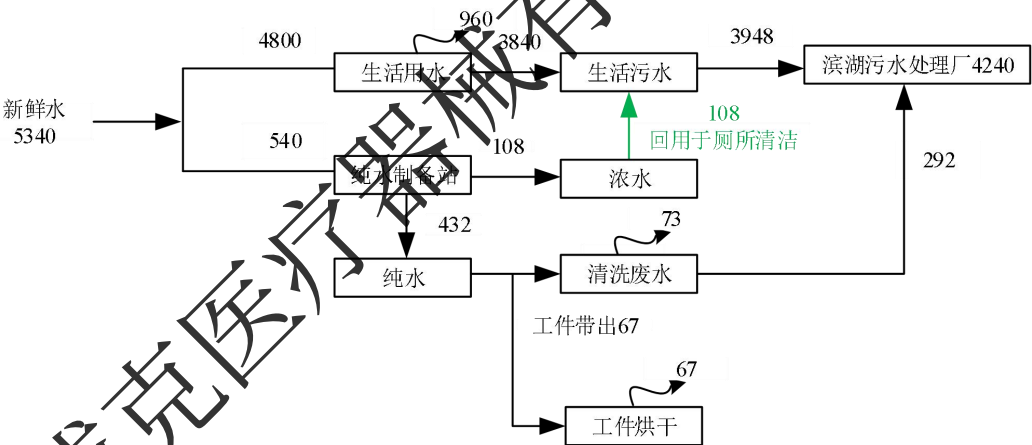
3、固废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未建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未建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环卫部门清运

八、威克厂区原有项目水平衡



威克厂区原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单位：t/a

九、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t/a)

所在厂区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		未建项目 核定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威克厂区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48	/	3948
		COD	1.579	/	1.579
		SS	1.184	/	1.184
		NH ₃ -N	0.099	/	0.099
		TP	0.020	/	0.020
		TN	0.197	/	0.197

租赁东星 厂区	工业废水	废水量	292	/	/	292
		COD	0.015	/	/	0.015
		SS	0.009	/	/	0.009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240	/	/	4240
		COD	1.594	/	/	1.594
		SS	1.193	/	/	1.193
		NH ₃ -N	0.099	/	/	0.099
		TP	0.020	/	/	0.020
		TN	0.197	/	/	0.197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生活垃圾	/	/	/	/
		危险固废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0	3840	3648	/
		COD	1.536	1.536	0.562	/
		SS	1.152	1.152	0.405	/
		NH ₃ -N	0.134	0.134	0.056	/
		TP	0.0192	0.0192	0.0078	/
	工业废水	废水量	815	340.2	340.2	474.8
		COD	0.0506	0.0211	0.0211	0.0295
		SS	0.03817	0.01599	0.01599	0.02218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652	4180.2	3988.2	474.8
		COD	1.5866	1.5471	0.5831	0.0295
		SS	1.19017	1.16799	0.42099	0.02218
		NH ₃ -N	0.134	0.134	0.056	0
		TP	0.0192	0.0192	0.0078	0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生活垃圾	/	/	/	/
		危险固废	/	/	/	/

十、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环境问题

无。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武宜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武宜运河断面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20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NO _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年平均 ^②	50	40
		日平均 ^③	100	70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50	25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值	一次值	2000	
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一次值	200	
硫化氢		一次值	10	

备注：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涉及断面新武宜运河和新京杭运河断面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NH ₃ -N	≤1.0
5	TP	≤0.2
6	石油类	≤0.05

3、环境噪声标准

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持续达III，连续 19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9 年稳定在 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类水标准。

国省考断面：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 V 类断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2025 年，太湖常州水域总磷 0.061mg/L，同比改善 4.7%，继续为太湖达 II 类作出贡献；24 个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平均总磷 0.096mg/L，同比大幅改善 12.7%，其中主要入湖河流中武进港、百渎港水质首次达到 II 类。

境内主要湖泊：溇湖水质稳定保持 IV 类；长荡湖水质首次达到 I 类，跻身“良好”湖泊行列。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水温
III 类 标准	6-9	≤20	≤1.0	≤0.2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3）质量现状检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受污水体为武宜运河，水质引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对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引用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均能够代表武宜运河水质现状，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足近三年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宜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新运河	排污口上游 500m	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武宜运河	国考断面	钟溪大桥	

武宜运河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排污口上游 500m		标准	钟溪大桥		标准
	浓度范围	超标率（%）	Ⅲ类	浓度范围	超标率（%）	Ⅲ类
水温	29.7-30.9℃	0	/	16.2~20℃	0	/
COD	18~19	0	20	16~20	0	20
NH ₃ -N	0.077~0.998	0	1	0.029~0.438	0	1
TP	0.17~0.2	0	0.2	0.07~0.17	0	0.2
TN	1.79-3.42	/	/	1.47~2.74	/	/

根据上表可知，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上下游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对排污口上下游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时限均不超过 3 年，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监测/引用点位在本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μg/m ³)	GB 3095-2026(μg/m ³)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9	60	60	2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5-18	150	150	50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 ₂	年平均	27	40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81	80	80	50	99.7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00-1300	4000	40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60	160	/	不达标
	日最大 8h 平均范围	17-217	160	160	160	86.8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60	5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12-174	150	120	100	97.3	
PM _{2.5}	年平均	31	35	30	25	/	不达标
	日平均范围	4-129	75	60	50	93.0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本报告编制时，选取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根据 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一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取决于上述 6 项基本污染物的浓度是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因 O₃ 和 PM_{2.5} 两污染物超标，因此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_{2.5} 和 PM₁₀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_{2.5}、O₃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 2026 年度美丽常州建设暨太湖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常常污防攻坚指办〔2026〕10 号），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工作目标：年内全区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系统控制臭氧污染。

重点任务：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推进重点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绿色动力等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国茂减速机等重点企业涉 VOCs 废气整治提升，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深化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

淘汰国四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推进移动源监管能力提升。

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强化船舶燃油质量监管，推进到港船舶岸电“应用尽用”，力争实现区域非散装液体码头泊位标准化岸电设施全覆盖。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数据引用《西太湖嘉泽联动发展工业园（一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中对黄杨巷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处于下风向，位于厂区西北侧，监测时间为 2024.1.19~2024.1.25。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现状数据引用《常州普罗吉重组人血红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普罗吉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处于下风向，位于厂区西北侧，监测时间为 2024.4.15~2024.4.16、2024.4.18~2024.4.2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引用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②引用点位黄杨巷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大约 2.1km 处，引用点位普罗吉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北偏北方向大约 2km 处，在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故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小时浓度 限值	检出限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黄杨巷 G1	非甲烷总烃	570-790	0	0	2000	70
普罗吉公司 G2	氨	10-180	0	0	200	10
	硫化氢	1-3	0	0	10	1
	臭气浓度	<10-16	0	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小时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实验中心所在位置位于 3#车间二层，车间均做了防渗处理，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 ^①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	扁担河	W	495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②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③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生态环境 ^④	/	/	/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备注：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②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单位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武宜运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标准一级 B 标准。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
SS		10	/
动植物油		1	/
化学需氧量		40	60
NH ₃ -N*		3(5)	6(10)
TN*		10(12)	12(15)
TP		0.3	0.5

注：①pH 无量纲；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mg/m ³ ）
氨	/	15	4.9	厂界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在自有厂区的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故该总量控制指标对本项目所在威克厂区总量指标进行汇总。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	/	0.014	0.014	0	0.014	0.014	+0.014	+0.014
	硫化氢	/	/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2
废气 (无组织)	氨	/	/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	/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948	378	378	0	4326	4326	+378	+378
	COD	/	1.579	0.189	0.015	0	1.768	1.768	+0.189	+0.015
	SS	/	1.184	0.151	0.004	0	1.335	1.335	+0.151	+0.004
	NH ₃ -N	/	0.099	0.013	0.002	0	0.112	0.112	+0.013	+0.002
	TP	/	0.020	0.002	0.0001	0	0.022	0.022	+0.002	+0.0001
	TN	/	0.197	0.026	0.005	0	0.223	0.223	+0.026	+0.005
	动植物油	/	/	0.038	0.0004	0	0.038	0.038	+0.038	+0.0004
废水（生产污水）	废水量	/	292	/	/	0	292	292	0	0
	COD	/	0.015	/	/	0	0.015	0.015	0	0
	SS	/	0.009	/	/	0	0.009	0.009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0	0	0	0	0	0	0

备注：企业原有项目尚未建设，实际无污染物排放。

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378m³/a，其中 COD 0.189t/a、NH₃-N 0.013t/a。污水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中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常州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按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上述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平衡废气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装修与设备安装，生态环境影响为主要噪声影响，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和振动的施工工作来减轻生态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即消失，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预估年工作 100 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居民住宅用水定额为 120~15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42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t/a。COD、SS、TP、NH₃-N、TN、动植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mg/L、35mg/L、70mg/L、1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废水量(t/a)</th><th>污染物因子</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处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378</td><td>COD</td><td>500</td><td>0.189</td><td rowspan="6">接管进市政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SS</td><td>400</td><td>0.151</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13</td></tr><tr><td>TP</td><td>4</td><td>0.002</td></tr><tr><td>TN</td><td>70</td><td>0.026</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0.038</td></tr></table> (2) 实验过程用水： ①实验室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实验室每次做实验手术后需要使用抹布擦拭清洁并进行消毒，抹布需要用水清洗，清洗水量约 0.2m³/d，7m³/a；2) 涉及用水清理的实验室手术台面、实验室内地面的面积合计约为 20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地面等冲洗水定额为 2-3L/m².次，故本次清洁用水定额采用 2L/m².d，清洁频次按每次实验清洁一次计算（共清洁 35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4m³/a；则实验室清洗用水量为 21m³/a。 ②笼具清洗用水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378	COD	500	0.189	接管进市政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151	NH ₃ -N	35	0.013	TP	4	0.002	TN	70	0.026	动植物油	100	0.038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378	COD	500	0.189	接管进市政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151																								
		NH ₃ -N	35	0.013																								
		TP	4	0.002																								
		TN	70	0.026																								
		动植物油	100	0.038																								

项目营运期间每次实验后需对饲养笼具进行一次全面消毒清洗，消毒方式为使用次氯酸消毒剂进行浸泡清洗，消毒清洗后会产生少量的笼具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动物饲养笼具需定期清洗，人工清洗大型动物（猪、羊、牛）（约 35 笼）单笼清洗水量约 8-12L，本项目取单笼清洗水量为 10L，则笼具清洗用水量约 0.35m³/a。

③实验器材清洗用水

每批次实验结束后，需要对剪刀、镊子、托盘等实验器材进行消毒清洗，消毒方式为使用次氯酸消毒剂进行浸泡清洗，消毒清洗后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实验器材清洗用水量为 0.1t/次，35 次/a(按年进行实验 35 次计算)，则实验器材清洗用水量为 3.5t/a。

本项目上述实验用水过程的产废系数约为 80%，产生的废液收集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无实验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状况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方式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厂接管浓 度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378	COD	500	0.189	化粪池	COD	500	0.189	500	滨湖 污水 处理 厂
		SS	400	0.151		SS	400	0.151	400	
		NH ₃ -N	35	0.013		NH ₃ -N	35	0.013	45	
		TP	4	0.002		TP	4	0.002	8	
		TN	70	0.026		TN	70	0.026	70	
		动植物油	100	0.038		动植物油	100	0.038	100	

（2）污水处理措施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至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实验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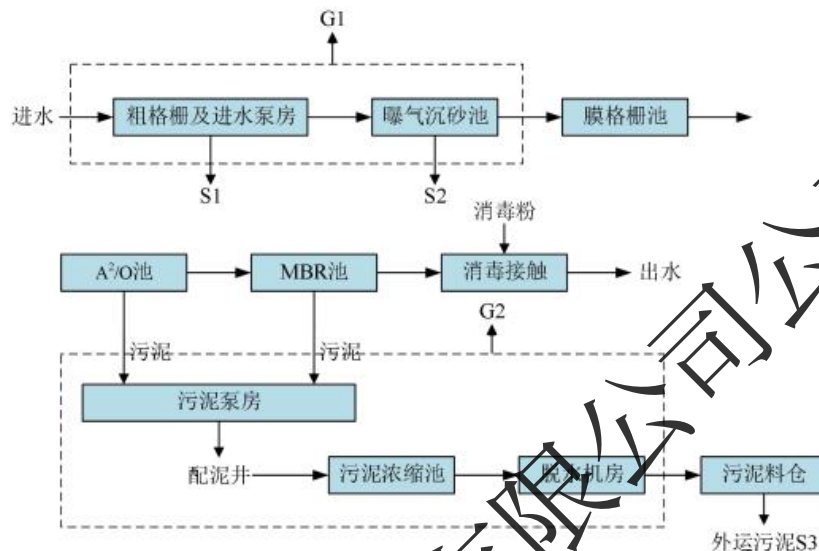
3、接管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1) 生活污水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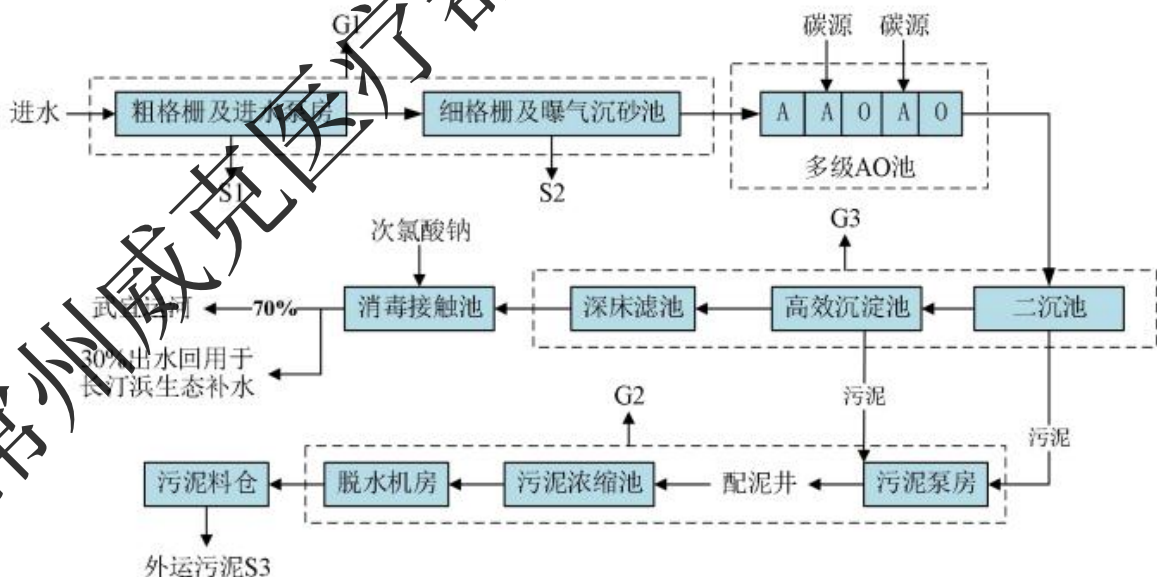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处理工艺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处理工艺

现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根据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要求，不会对武宜运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90%以上为生活污水，其余为工业废水；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 7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要求后排入武宜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78t/d，占余量的 0.002%，故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目前进出水水质及排放限值见下表。

进水、出水水质指标（年均值） 单位：mg/L

污染物	进水	出水
		一级 B 标准
CODCr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N	70	12 (1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污水接管可行性

接管范围及管网现状：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武进经济开发区全区域的污水纳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厂。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处于滨湖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接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已完成污水管网的接管。 从水质、水量及接管范围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可行。 本项目工业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污水接管量在污水处理厂接收能力之内，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0329	31.727012	0.0378 (生活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动植物油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威克公司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50	5.363	0.015	1.609
2		SS	400	0.013	3.990	0.004	1.197
3		NH ₃ -N	35	0.007	0.337	0.002	0.101
4		TP	4	0.0003	0.067	0.0001	0.0201
5		TN	70	0.017	0.673	0.005	0.202
6		动植物油	50	0.001	0.001	0.0004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609
	SS						1.197
	NH ₃ -N						0.101
	TP						0.0201
	TN						0.202
	动植物油						0.0004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上述指南，废水因子监测频次见下：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GB 11914-1989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各因子监测频次。

二、废气

1、产污环节

(1) 动物臭气

动物驯养筛选过程中，动物皮肤、粪尿、垫料发酵等会发出异味气体，对人体无直接危害，但会刺激嗅觉等器官，长时间吸入会令人产生头痛等不良反应。根据《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学术论文）》（孙艳青、张璐、李万庆，2010 年）中废气源强参数；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苏州早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临床前研究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项目同为动物实验研究项目，项目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查该项目设计量为年实验 130 批次，实验动物为大鼠及小鼠，与本项目实验动物类别不同，经折算体量约相当。因此，参照该项目实测数据进行折算。早獭生物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动物饲养过程氨的产生量约为 0.0049—0.0057kg/h（0.81—0.91mg/m³），硫化氢的产生量以检出限计约为 0.0004—0.0008kg/h（0.007—0.014mg/m³），本项目年实验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动物饲养观察时间约为 2400h。本项目动物实验过程中，动物臭气产生点主要为检疫间、饲养间等区域，则项目保守取其最大值进行估算，本项目各个区域有组织动物臭气产生量为氨 0.014t/a、硫化氢 0.002t/a。本项目整体换风废气收集率取 90%，则项目无组织动物臭气产生量为氨 0.002t/a、硫化氢 0.0002t/a。

清洁级动物房等的洁净实验区采用屏障环境，系统主要负责将实验区内相对洁净、可循环利用的空气收集起来；排风系统用于排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动物房采用回风和排风系统，维持洁净实验区稳定的压力梯度，防止外部污染空气侵入或内部污染物外泄；排出的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参考同类型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50%。

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工序时间 (h)
动物臭气	氨	0.014	集气罩收集	90%	0.002	2400
	硫化氢	0.002	集气罩收集	90%	0.0002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集气罩收集	90%	20(无量纲)	2400
--	------	-----------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 ³ /h	工序时间 h/a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处理设施	排放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8000	800	动物臭气	G1	氨	0.347	0.0058	0.01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硫化氢	0.050	0.0008	0.00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动物臭气	氨	0.002	/	0.002	0.0008	300	2.8
	硫化氢	0.0002	/	0.0002	0.0001	300	2.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300	2.8

(2) 实验手术室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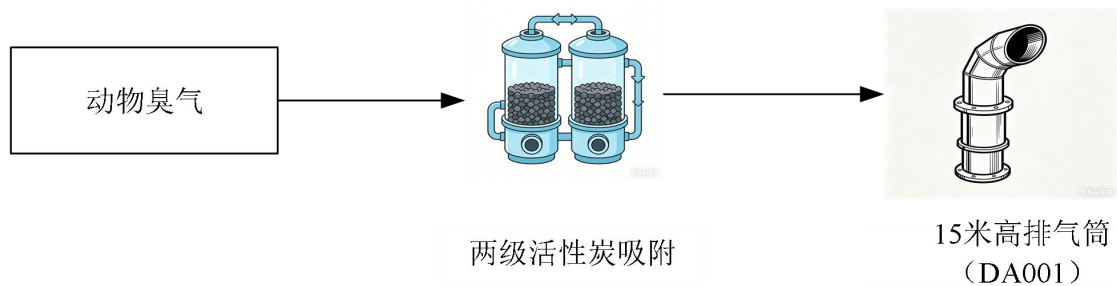
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试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产生含微生物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动物医学院实验室化学试剂的使用主要是在二楼的手术室。根据使用的原辅材料可知，涉及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为酒精，预估年用量为150L（75%酒精的密度为0.872 g/cm³）。则本项目动物实验过程涉及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年用量为32.7kg/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项目使用的有机试剂挥发率为3%-10%，其余沾染在消毒棉球等一次性实验用品上，从最不利角度，环评计算取最大值10%，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3.27kg/a。由于本项目手术消毒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在消毒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本项目动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捕集率取90%，处理效率为5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②设计参数

项目新增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动物检疫饲养等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产生臭气区域的换气次数应按照大于 12 次/h 计，本项目非净化区换气次数按 12 次/h 设计；为保障实验过程手术室及净化区空气清洁，本次设计单位综合考虑对手术室及净化器设置 10 次/h 换风次数，对其空间空气进行净化。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区域	换气次数	面积	高度	排风量	总风量 m³/h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整体换风	手术室二	10 次/h	55	2.8	1600	16800
	整体换风	手术室一	10 次/h	120	2.8	3700	
	整体换风	净化区配套辅房	10 次/h	145	2.8	4600	
	整体换风	非净化区配套辅房	16 次/h	150	2.8	6900	

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段	估算罩口排风量 (m³/h)	设计额定风机风量 (m³/h)
DA001	动物臭气	16800	18000

风速合理性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段	罩口排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管径 (m)	设计风速 (m/s)
DA001	动物臭气	16800	18000	0.6	17.7

③处理效率分析

两级活性炭

本项目动物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该技术规范附录 B 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公用单元废气治理可行

技术如下：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	动物房废气	氨、硫化氢	吸附、生物净化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动物房	氨、硫化氢	二级活性炭净化	吸附	吸附、生物净化	相符

由上表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附录 B 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装置参数						
	风量 m ³ /h	活性炭外形尺寸	两级活 性炭装 填量	活性炭 种类	空塔流速 m/s	单级活 性炭风阻 (Pa)	碘值 mg/g
DA001	16800	3.1m×1.50m×H1.6m	250kg	颗粒状	0.58	≤400	≥800

活性炭吸附箱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巨大，对恶臭气体有较大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臭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本项目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工程实例：根据同类型项目实例《苏州旱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临床前研究实验室项目》，动物房饲养动物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经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m 高 1#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设计去除率为 50%。

《苏州旱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临床前研究实验室项目》的 2#排气筒为动物房饲养动物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动物房饲养动物废气
排气筒	2#排气筒

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mg/m ³)	0.81-0.91	ND	234-354 (无量纲)
产生速率 (kg/h)	0.0049-0.0057	/	/
采取的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净化		
排放浓度 (mg/m ³)	0.18-0.28	ND	85-131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011-0.0018	/	/
排放限值 (kg/h)	4.9	0.33	200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去除效率	63%-81%	/	51%-68%
设计去除率	50%	50%	50%
是否相符	符合	/	符合

动物繁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根据上述实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动物臭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参照上述工程实例取 50% 估算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动物臭气及消毒过程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为减少无组织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①合理设置吸风装置的尺寸和安装位置，尽可能提高车间废气的捕集效率。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②加强实验中心通风，确保废气排放厂界达标；
- ③加强实验过程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废气的产生；
-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各排气筒出口流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15 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的 DA001 排气筒流速在 17.7m/s 左右，本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已尽量合并，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工序时间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6800	动物臭气 G1	氨	0.347	0.0058	0.014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0.174	0.0029	0.007	/	4.9	15	0.6	20	2400
			硫化氢	0.050	0.0008	0.002		50%	0.025	0.0004	0.001	/	0.33				24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50%	1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2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各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119.815617	31.528786	15	0.6	20	17.7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动物中心	氨	0.002	/	0.002	0.0008	300	2.8
	硫化氢	0.0002	/	0.0002	0.0001	300	2.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无量纲)	20 (无量纲)	300	2.8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水、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如废气治理措施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而排放。考虑本项目废气两级活性炭及喷淋塔出现故障情况，此时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以0%计，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氨	0.0058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0%最不利情况	≤1	1	加强管理与维护、选用可靠设备、记录废气运行设施运维情况
	硫化氢	0.0008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7、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均无对应浓度标准限值，无法测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外环境总体影响较小。

8、恶臭污染影响分析

恶臭强度等级法以六级强度等级法应用较为普遍，各级强度与相应的嗅觉感官对臭气的反应见表。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味
1	勉强能感受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中国标准出版社）表 4-74，氨和硫化氢臭气

强度与臭气质量浓度对应关系如下。

恶臭物质臭气强度和臭气质量浓度对应关系

物质名称	臭气强度 (Y) 和质量浓度 (X) 的函数关系式 $X (\times 10^{-6})$	不同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 $(\times 10^{-6})$						
		1	2	2.5	3	3.5	4	5
		勉强能感受到气味	稍微能感觉到的气味	-	易感觉到的气味	-	很强的气味	强烈的的气味
氨	$Y=1.67\lg X+2.38$	0.15	0.59	1.2	2.3	4.6	9.2	37
硫化氢	$Y=0.950\lg X+4.14$	0.0005	0.0056	0.019	0.063	0.21	0.72	8.1

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值代入上表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得到：氨=-3.6959，Y 硫化氢=-0.1432。对应上表，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源处的臭气强度均低于“勉强能感觉到的气味”的程度，同时有组织氨和硫化氢经处理后在排放口处也低于氨和硫化氢的嗅阈值（氨和硫化氢的嗅阈值分别为 $1138 \mu\text{g}/\text{m}^3$ 、 $12-35 \mu\text{g}/\text{m}^3$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异味程度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敏感点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实验动物叫声、空调噪声、风机噪声等，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源强度 dB(A)	所在车间
动物叫声	1	70	车间二层
排风机	2	65	车间二层
空调箱	2	65	车间二层
多联机空调	2	70	车间二层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80	厂房外

2、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

(1) 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2) 排放情况

各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室内声源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二层	动物叫声	/	70	隔声降噪	51.7	78.23	1	54.79	54.68	昼间	20	28.68	1
	2	3#车间二层	动物叫声	/	70	隔声降噪	51.7	78.23	1	4.87	55.14	昼间	20	29.14	1
	3	3#车间二层	动物叫声	/	70	隔声降噪	51.7	78.23	1	62.64	54.68	昼间	20	28.68	1
	4	3#车间二层	动物叫声	/	70	隔声降噪	51.7	78.23	1	32.78	54.68	昼间	20	28.68	1
	5	3#车间二层	排风机	申泰	68	隔声降噪	14.16	67.3	1	15.77	52.72	昼间	20	26.72	1
	6	3#车间二层	排风机	申泰	68	隔声降噪	14.16	67.3	1	1.80	55.31	昼间	20	29.31	1
	7	3#车间二层	排风机	申泰	68	隔声降噪	14.16	67.3	1	101.64	52.67	昼间	20	26.67	1
	8	3#车间二层	排风机	申泰	68	隔声降噪	14.16	67.3	1	35.87	52.68	昼间	20	26.68	1
	9	3#车间二层	空调箱	维克	68	隔声降噪	103.66	99.29	1	110.10	52.67	昼间	20	26.67	1
	10	3#车间二层	空调箱	维克	68	隔声降噪	103.66	99.29	1	14.92	52.72	昼间	20	26.72	1
	11	3#车间二层	空调箱	维克	68	隔声降噪	103.66	99.29	1	7.40	52.88	昼间	20	26.88	1
	12	3#车间二层	空调箱	维克	68	隔声降噪	103.66	99.29	1	22.69	52.70	昼间	20	26.70	1
	13	3#车间二层	多联机空调	海尔	73	隔声降噪	106.98	90.9	1	111.50	57.67	昼间	20	31.67	1
	14	3#车间二层	多联机空调	海尔	73	隔声降噪	106.98	90.9	1	6.03	57.98	昼间	20	31.98	1
	15	3#车间二层	多联机空调	海尔	73	隔声降噪	106.98	90.9	1	5.93	58.00	昼间	20	32.00	1
	16	3#车间二层	多联机空调	海尔	73	隔声降噪	106.98	90.9	1	31.58	57.68	昼间	20	31.68	1
备注：以企业厂界西南角为（0,0）点设置噪声预测坐标系。															
室外声源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7.05	75.22	1	80		昼间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间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76.55	101.73	1.2	昼间	28.98	65	达标
南厂界	102.23	14.43	1.2	昼间	32.39	65	达标
西厂界	-15.16	52.77	1.2	昼间	35.26	65	达标
北厂界	75.98	140.07	1.2	昼间	34.08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实验耗材采用纸箱包装，内套塑料衬袋，实验耗材取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垫片

动物接收检疫过程、实验动物实验观察过程要在动物笼具内暂存，笼具内铺一次性垫片，该过程产生废垫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过程，废垫片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动物房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对涉活性炭吸附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要求，参照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参照计算）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核算，则该工段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活性炭产生量估算表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更换周期 T	两级活性炭的用量 m	动态吸附量 s	污染物削减量 (=c×10 ⁻⁶ ×Q×t)	废活性炭量
	天	kg	%	kg/d	t/a
1#	90	950	10%	0.0104	3.8

*备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由于本项目动物臭气的浓度较低且产生量小，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到的更换周期较长，故更换周期按照 3 个月计。

综上，年产生活性炭量为 3.8t/a。

(4) 废试剂瓶

废试剂瓶主要为盛装各类试剂的空瓶或空管，其中含有少量残留有机溶剂、消毒剂等，本项目废试剂瓶预估年产量为 0.12t/a，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过程，实验室清洁用水、笼具清洗用水、实验器材清洗用水环节均产生废液，产废系数约为 80%，根据前文估算，产生实验废液约 19.88t/a，实验废液收集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一次性实验废物

本项目实验课、科研实验等需要用到一次性 PE 手套、医用口罩、手术帽、一次性检疫耗材等，实验后清洁过程产生一次性废棉及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于做实验的动物均为经过检验检疫的健康动物，实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实验废物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注射器等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医疗器械耗材等，每次实验结束后收集废注射器等耗材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注射器等产生量约为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动物尸体

实验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装入裹尸袋，送至动物尸体冷柜，-20℃冷冻储存，产生量约 1.8t/a，动物尸体等，需严格按照环保及生物安全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动物尸体纳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代码为 841-003-01），按要求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应当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1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包装物	实验耗材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垫片	实验笼具	液态	棉、粪便等	危险废物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4.1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一次性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试剂瓶	实际包装	固态	包装瓶、残留试剂	危险废物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废液	清洁、实验	液态	废液、杂质	危险废物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一次性实验废物	实验过程	固态	棉、橡胶	危险废物	4.1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一次性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注射器等	实验过程	固态	注射器等	危险废物	4.1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一次性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动物尸体	实验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5.2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4.1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一次性用品）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实验耗材包装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纸箱、塑料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垫片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实验笼具	液态		棉、粪便等	1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	实际包装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包装瓶、残留试剂	1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9.88	清洁、实验	液态		废液、杂质	1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次性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实验过程	固态		棉、橡胶	1d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注射器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0.015	实验过程	固态		注射器等	1d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1.8	实验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30d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175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d	T	环卫清运

2、固废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垫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废物、废注射器等、动物尸体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垫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废物、废注射器等、动物尸体；其中废垫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废物、废注射器等分类收集后送危废仓库暂存，动物尸体在专用卧式冰箱内暂存，均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计建筑面积为 9.5m²。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垫片	HW49	900-047-49	车间二层	0.2m ²	桶装	0.2t	12 个月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袋装	2.0t	6 个月
3	危废仓库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2m ²	袋装	0.12t	12 个月
4	危废仓库	一次性实验废物	HW01	841-001-01		0.1m ²	桶装	0.05t	12 个月
5	危废仓库	废注射器等	HW01	841-002-01		0.2m ²	袋装	0.015t	12 个月
6	废液罐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m ²	罐装	1t	半月
7	卧式冰柜	动物尸体	HW01	841-003-01		1.5m ²	袋装冷送	0.33t	2 个月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计建筑面积为 9.5m²，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一次暂存量为 9t，本项目危废仓库需暂存的危废年产生量约 4.185t，经核算每平方储存危废量约 1 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且尚有空余。

(4) 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9.5m² 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E.同一贮存设施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

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该危废仓库已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撑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

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新建堆场应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

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地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⑩运输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抛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5）固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有机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生产车间位于二层，但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

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和实验中心所在车间，危废仓库和实验中心所在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以折纯计) (吨)	临界量 (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值 (Q)
1	酒精		0.002	500	0.000004
2	次氯酸钠		0.007	5	0.0014
3	戊巴比妥钠		0.0015	50	0.00003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	100	0.02
5		废试剂瓶	0.12	100	0.0012
6		实验废液	1.0	100	0.01
合计					0.032634

备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戊巴比妥钠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 取值；其余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100 取值。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全厂 Q 值为 0.032634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生态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对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消毒用乙醇以及各种危废等，其组分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详见第 2 章。根据识别结果，上述物质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范畴内，同时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② 风险源识别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实验工艺	①酒精挥发，刺激呼吸道、皮肤过敏。 ②次氯酸钠为强腐蚀性，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③有毒气体泄漏会直接影响到周围地区人群的健康直至生命安全；毒害品管理不严可能会直接威胁人们的生命以及社会的稳定等。因此，当生产的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系统中的易燃物和有毒物所引起的爆炸、火灾或超常量排放，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实验设备	在实验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①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②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③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④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⑤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⑥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储运设施	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①物料储存配置 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②物料的泄漏、变质 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d.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 ③仓储场所条件 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渗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能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气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e.禁止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禁止被埋压。 ④装卸、搬运 a.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c.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⑤其他 a.仓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在醒目位置，员工不清楚化学品的危险性、防范措施、防护用品佩戴、报警电话等，可能增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b.作业时员工未穿戴防护服、护目镜、橡胶浸塑手套等防护用品，员工皮肤、眼睛接触腐蚀性商品可造成化学灼伤。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能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作业过程用电设备、检修用电设备是保障生产正常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一旦电气系统发生故障，整个生产系统将处于全面停顿，并可能引起设备出现损坏、出现人身伤亡事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环保设施	①废水收集系统：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生产废水收集池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未开启或故障状态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车间及其周围空气，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③危废储存系统：危废仓库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等可能会渗漏出含危险物质的废液等风险物质，危废仓库内设导流沟和收集井，可及时收集泄漏风险物质，同时堆场内设消防器材，危废中的废气若挥发，危废仓库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过高，消防器材故障或过期，可能会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次生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等可能会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若处理不当，可能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和水生生物。危废仓库存在可燃危废，该些危废具有潜在的泄漏因素，遇火源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并可能造成次生污染，对人体具有毒物危害性。此外危废仓库内电气设施不符合防爆要求，则电气火花可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④安全风险主要包括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未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同时如设备故障等出现设备故障的原因很多，如停电导致机器设备不能运转，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等质量问题或养护不当，有故障的设备不能及时得到维修，日常保养不好等。
	管网风险识别	厂内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厂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突发性泄漏事故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工业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周边环境风险识别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具有影响的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界区外周边已建企业。界区外周边企业一旦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火焰辐射热、爆炸冲击波、抛射物对本项目厂区有较大威胁，毒物泄漏对厂内人员有中毒危害。同时，本项目一旦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企业也将产生一定的威胁。
	其他危险性风险识别	若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		

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5、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及车间内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此外，需根据厂区布置，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设置应急处置卡及相应标识标牌。

（2）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撞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危化品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4）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

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5）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堆放危险废物，同时合理设置标志标牌。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6、事故应急池计算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过程如下：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废液暂存罐为最大存储装置， $V_1=1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小时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2=72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配置一个 $2m^3$ 的事故应急桶，发生事故时部分物料可转输到该应急桶中，故 $V_3=2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V_4=0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常州市降雨量为 1106.7mm；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5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7.38\text{mm}$ ，事故状态下企业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0.3ha，计算 $V5=22\text{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计算结果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2+72-2)+0+22=94\text{m}^3$$

厂区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120m^3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座容积为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储存或者处理，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7、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危废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乙醇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

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上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到最低。

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有能力处理）。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正常实验过程中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可能性较小，少量泄漏后通过抹布吸附后委托外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隔声、减振、建筑物屏蔽、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垫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废物、废注射器等、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1) 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			

风险防范措施	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4）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120m³），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⑤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

成立以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示稿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威克公司厂区）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	0.014	0	0.014	+0.014
		硫酸雾	/	/	0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002	0	0.002	+0.002
		硫酸雾	/	/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生 活污水）	污水量		0	3948	0	378	0	4326	+378
	COD		0	1.579	0	0.189	0	1.768	+0.189
	SS		0	1.184	0	0.151	0	1.335	+0.151
	NH ₃ -N		0	0.099	0	0.013	0	0.112	+0.013
	TP		0	0.020	0	0.002	0	0.022	+0.002
	TN		0	0.197	0	0.026	0	0.223	+0.026
	动植物油		0	/	0	0.038	0	0.038	+0.038
废水（生 产污水）	污水量		0	292	0	/	0	292	/
	COD		0	0.015	0	/	0	0.015	/
	SS		0	0.009	0	/	0	0.009	/
一般废物	/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